

2022 年度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 件 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2022 年财政拨款收预算表
- 五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2022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概况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1 年组建成立，是财政全供事业单位，为正科级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主要职责是：拟定全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有关规则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需求统计，编制需求计划，拟定集中招标目录；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是财政全供事业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

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45.6 万元，支出总计：45.6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 万元，上升 4.44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，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45.6 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45.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1.8 万元，占 92.88%；项目支出 3.8 万元，占比 7.1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5.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 万元，上升 4.44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，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经费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.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.9 万元，占 85.3%；卫生健康支出 5.28 万元，占 11.57%；住房保障支出 1.42 万元，占 3.1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计 41.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39.14 万元，占 93.63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2.66 万元，占 6.36%，主要包括：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。

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与 2021 年保持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无安排出国任务，无因公出国费用，与 2021 年保持一致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用等支出，与 2021 年保持一致。

3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我局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把接待任务预算，与 2021 年保持一致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行政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.96 万元，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 2021 年增加 1.52 万元，上升 48.64%，主要原因：新增三个编制，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医药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 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局 2022 年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.04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1.04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4 万元，房屋建筑物 0 万元，车辆 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2022 年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

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